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施公案
第七十八回 當堂審張氏 張氏吐真情

那婦人叩頭說道：「小婦人男人當順天府門斗，姓孟名叫文科。好酒。今日吃醉，不幸燒死。小婦人因為不知，失了喊叫。」賢臣聞聽大怒說：「本府問你，與你男人還是結髮？還是半路夫妻？從實說來！」那婦人說：「娘家姓張。今年二□三歲，自□八歲嫁與孟姓為妻。小婦人是填房，迄今六載。男人今年四□九歲。他並無親眷。小婦人父母俱在：父親五□九歲；母親陶氏四□歲。父名叫張義，現在換金鋪內當伙計。」賢臣聞聽，想起金鋪事，又問：「金鋪不知在何處？東家姓什麼？哪裡人氏？你父在鋪作何手藝？俸金多少？」張氏見問，認為好話，口尊：「大老爺，小婦人父親在金鋪打雜，每月只掙銅錢半。金鋪在正陽門二條衢，坐北朝南。東家姓陳。父親住琉璃廠東。財東與父交好，他認我親乾姐。小婦人出嫁，花了他幾多銀子。今日到此與小婦人男人吃酒。男人吃醉，不幸被火燒死。」賢臣聞聽，眉頭一皺，計上心來，叫聲：「張氏，不用刁頑。本府有心把你嚴刑重處，尤恐於心含怨；管叫你片刻甘心認罪。」賢臣吩咐：「帶過張氏。」

賢臣座上閉目，往堂下一瞧，立刻得了主意，叫聲：「人來，就帶至堂後，如此這般。」人役答應。賢臣又叫：「人來，你即出衙公幹。」不多時領命差人都辦齊來。先領命的領了多人，立刻把倒牆整磚搬了許多，堆在堂口前面寬闊之處。又見後領命的差人進衙，手牽兩隻羊；後跟兩人，挑定兩擔木柴，同至月台以下，放在一旁。差人上堂，跪倒回話：「小的稟太爺，將應用東西辦到。」賢臣又叫人立刻把瓦匠叫來，用磚砌起四堵圍牆。諸事完畢，發了工價，匠役散去。

賢臣吩咐把羊殺死一隻，連那一隻活羊，一並放在牆裡。

令人把木柴引火，引著燒羊。登時火著，燒得那只活羊怪叫。

堂上書役並瞧看之人，都不解其意，紛紛議論。且說賢臣看見活羊燒死，吩咐：「衙役，帶領人去，如此這般。」公差答應，翻身下堂，依然把牆拆了，將磚搬去，打掃乾淨。把兩隻羊挪到孟文科死屍一旁，上堂回話。施公又吩咐：「人來，傳件作驗屍。」青衣答應，高叫：「件作！」下面答應，走至賢臣身邊跪下。賢臣吩咐：「你去把死者孟文科的屍，兩隻羊的屍，都用木棍撐開嘴，仔細看嘴內：或是乾淨；或有泥土。不可粗心。」

件作答應，邁步至死屍、死羊跟前，仔細驗看明白，回說：「小的將死屍、死羊都驗明白：燒死的孟文科口內，乾乾淨淨；死羊口內，也是乾乾淨淨。惟有活羊燒死，口內多是灰土。」賢臣聞聽，帶笑望月台兩邊瞧看之人說：「本府審案，不過推情評理。今日燒羊，有個緣故。常言良馬比君子，畜類也是胎產。

比如無論誰人，身遭回祿，四面全是烈焰圍燒，豈有束手等死之理？必然四處奔逃，口內喊叫，無處逃奔，才得燒死。你們想，燒得房倒屋塌，灰煙飛起，人要開口喊叫；至於死後，焉能口內無灰之理？方才本府叫件作驗看孟文科口內乾淨；火燒之於死後，閉口瞑目，是以口內無灰。殺死的羊，也是如此。

惟有活羊，眾目同看：燒死火內，亂逃亂叫，無處可走燒死，因此滿口都有灰土。」

賢臣言罷，站起升堂。叫人把張氏帶過，跪在下面。賢臣叫聲：「張氏，你男人死得不明。從實講來，免得受刑！」張氏口尊：「大老爺，丈夫醉後燒死的。」賢臣聞聽冷笑，又將燒羊之證，從頭至尾的，分解一遍：「燒羊與你夫同樣。快快實說！」張氏求鬆刑。賢臣吩咐：「鬆刑。」張氏尊聲：「大老爺容稟：此時只求恩典，叫人把婦人父母、金鋪陳魁一並傳來，當面對就明。」賢臣聞言，說：「人來，你們領她到死屍、死羊跟前，叫她瞧瞧，口中有無灰土？好叫她甘心認罪。」衙役答應上前，帶下張氏去看。賢臣又往下叫：「朱桂、言玉、劉國柱，你三人立刻到那正陽門外二條衢路北換金鋪，把陳魁領來；再著人到琉璃廠東門將張氏父母鎖拿對詞。本府立等。」

三人答應，領簽下堂。未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